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待遇福利	目別	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	頁次	1/1
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

責任者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申請人 人事室 人事室 校長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務人員如因公受傷、殘廢、死亡發者發給慰問金；教育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其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比照發給。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同仁因公受傷、殘廢或死亡時，人事室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，申請慰問金。 受傷慰問金：由學校核定之。 殘廢、死亡慰問金：由行政院核定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公受傷(殘廢或死亡)慰問金申請書 因公殘廢或死亡證明書

法令依據 1.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

備註 承辦人：朱思貞（分機：5262）

99年11月1日製